

個案撮要

投訴海事處禁止貨運經營者在某公眾貨物裝卸區東部末端裝卸貨櫃

某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一群貨運經營者投訴該公眾貨物裝卸區於啟用時，海事處並沒有告知他們，禁止他們在該公眾貨物裝卸區東部末端裝卸貨櫃。據悉，該公眾貨物裝卸區的 1 號及 2 號泊位所在位置十分接近一處住宅屋邨，自從該裝卸區啟用以來，海事處收到屋邨居民很多投訴，指稱貨運經營者在上述兩個泊位裝卸貨櫃造成噪音滋擾。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海事處對貨運經營者實施一項附加限制，禁止他們在該貨物裝卸區東部末端界線起計 60 米範圍內裝卸貨櫃。海事處繼而解釋，這項限制是該貨物裝卸區的批地條件之一。不過，當投訴人遷入該公眾貨物裝卸區時，海事處並沒有告知他們有這項限制，因此他們感到詫異。

2. 該公眾貨物裝卸區內的海傍用地全長約 600 米，共設有 15 個泊位。在上述土地撥給海事處闢設公眾貨物裝卸區前，拓展處已完成噪音影響評估研究，藉以評估在該區進行貨物裝卸作業，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噪音影響，並且尋求減低噪音的措施。拓展處根據該項研究的結果建議海事處採取若干減低噪音措施。這些建議措施其後納入批給海事處的上述公眾貨物裝卸區永久批地工程條件內。工程條件第 33(a)條明確規定須實施指定的減低噪音措施，訂明禁止在裝卸區東部末端進行任何裝卸貨櫃的操作，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3. 本署認為，鑑於有需要減低裝卸貨物作業對附近民居造成的噪音滋擾，海事處必須承擔責任，執行上述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批地工程條件。不過，在裝卸區啟用前，海事處並沒有向貨運經營者講解這些條件，以確保他們嚴格遵照規定，海事處只是低調處理，而且含糊其辭，僅要求貨運經營者處理拆箱及裝箱貨物時，應盡量減低噪音。此外，海事處在分配泊位給貨運經營者方面，似乎並未適當地履行其監管職責，海事處從沒有採取積極的

禁制行動，禁止貨運經營者在 1 號及 2 號泊位裝卸貨櫃，這樣不按規定的做法可能令貨運經營者以為，在該公眾貨物裝卸區內裝卸貨櫃是沒有限制的。

4. 基於上述情況，當海事處擬糾正上述違例情況時，投訴人便認為「受到不公平對待」，這是可以理解的。他們顯然誤會海事處對違例作業的寬容處理為正常做法。海事處終於在裝卸區啟用一年後，開始嚴格執行批地工程條件，禁止貨運經營者在 1 號及 2 號泊位裝卸貨櫃。

5. 本署認為，在該公眾貨物裝卸區啟用時，海事處沒有公布該項限制，亦沒有積極採取禁制行動，這樣做帶給貨運經營者一個不正確的信息：在該公眾貨物裝卸區內是准許進行裝卸貨櫃作業的。不過，本署希望這份報告有助投訴人瞭解噪音管制條款。

6. 申訴專員在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這宗投訴部分成立。

7. 本署得悉，為求善用轄下泊位，海事處已決定推行一項管理改革措施，以招標方式分配轄下所有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泊位。以上述公眾貨物裝卸區而言，2 號至 15 號的泊位已分配給現有經營者。至於 1 號泊位，現仍接受投標。

8. 本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尋求方法，以確保貨運經營者嚴格遵照批地工程條件，包括：－

- (i) 覆檢 1 號及 2 號泊位的租約，以便增訂條款，禁止在裝卸區東部末端進行裝卸貨櫃的操作；
- (ii) 加強對違反工程條件的貨運經營者採取禁制行動；以及
- (iii) 制訂有效措施，以減低該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貨物作業發出的噪音，如有需要，應徵詢環境保護署的意見。

9. 海事處處長對這份報告沒有作出評論。

10. 申訴專員獲悉，海事處處長已實施本署的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1997/1810

一九九八年七月

IL/JT/WA